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 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 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5月20日12:00
 (四)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表决
 (五)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提名吴超先生、吴超先生、陈建华先生、郑尧棠先生、马楚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三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务,直至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对吴超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对吴超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对陈建华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对郑尧棠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对马楚江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提名熊广军先生、宋桂龙先生、柯思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三年。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务,直至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对熊广军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对宋桂龙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对柯思华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控制在343万元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波先生,197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港务局海港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港务管理处处,广州港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吴超先生,197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总体规划部副部长、部长,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体规划处处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南沙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南沙片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南沙区政府副区长。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建华先生,196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郑尧棠先生,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尧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马楚江先生,196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楚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熊广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台北工业大学预测及发展研究所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等。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产学研合作专委会主任;兼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柯思华先生,197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广州市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广东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广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熊广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港务局海港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港务管理处处,广州港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吴超先生,197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总体规划部副部长、部长,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体规划处处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南沙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南沙片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南沙区政府副区长。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建华先生,196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郑尧棠先生,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尧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马楚江先生,196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楚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熊广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港务局海港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港务管理处处,广州港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吴超先生,197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总体规划部副部长、部长,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体规划处处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南沙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南沙片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南沙区政府副区长。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建华先生,196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郑尧棠先生,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尧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广军先生,1969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裁、总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市八届人大代表,天津滨海新区十届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熊广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台北工业大学预测及发展研究所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等。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产学研合作专委会主任;兼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柯思华先生,197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广州市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广东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广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熊广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港务局海港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港务管理处处,广州港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吴超先生,197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总体规划部副部长、部长,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体规划处处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南沙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南沙片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南沙区政府副区长。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建华先生,196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郑尧棠先生,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尧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马楚江先生,196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楚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熊广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港务局海港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港务管理处处,广州港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吴超先生,197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总体规划部副部长、部长,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体规划处处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南沙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南沙片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南沙区政府副区长。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建华先生,196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郑尧棠先生,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尧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马楚江先生,196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楚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熊广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港务局海港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港务管理处处,广州港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吴超先生,197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总体规划部副部长、部长,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体规划处处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南沙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南沙片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南沙区政府副区长。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建华先生,196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郑尧棠先生,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港务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尧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马楚江先生,196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楚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熊广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港务局海港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港务管理处处,广州港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吴超先生,197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总体规划部副部长、部长,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体规划处处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南沙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南沙片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南沙区政府副区长。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建华先生,196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按合约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良好。同意续聘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控制在343万元内。
 (三)重大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 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 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议案	√
5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及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
 二、网络投票时间
 2.1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所持有股票的数量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或者在登录选举平台投票超过一次投票结果的,均以第一项表决通过的结果为准。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者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投票票,将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出席会议对象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00	6,700	0	0
2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00	6,700	0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以其所持有股份行使表决权,代理他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投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张永刚	681,228	681,228	681,228	0	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逾期不予受理。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005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请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代表持请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请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代表持请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场。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州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100)
 2.联系人:陈碧蓉
 电话:020-83050191
 传真:020-83051410
 邮箱:csnyw@xjg@gzport.com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4: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5: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6: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议案
 附件7: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附件8:关于公司2026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附件9:续聘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附件10:续聘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4: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5: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6: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议案
 附件7: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附件8:关于公司2026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附件9:续聘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附件10:续聘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